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我们经审阅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将所持有的时代永福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以人民币4,695.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永东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谋发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庆瑜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3 日